

关于对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02037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668005675
报告名称:	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20203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签字人员:	王荣前(100000711845), 余利民(11010205031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对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02037 号

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长兴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02056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期初存货可变现净值及本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银河长兴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6,361.20万元，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8,928.02万元，账面价值金额为7,433.18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2所述，2021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707.38万元。由于银河长兴公司无法合理预测期初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2020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及2021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是否准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存货及资产减值损失作出调整。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银河长兴公司累计经营性亏损18,815.72万元，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13.13万元、-647.45万元，期末流动负债为6,572.3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年为负数。这种

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银河长兴公司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这一事项并未作出充分披露。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银河长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否定）意见的基础部分说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但财务报表未充分披露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银河长兴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财务方面：（4）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5）关键财务比率不佳；（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度下跌。

银河长兴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以及银河长兴管理层针对该事项制定的拟改善措施。我们认为，银河长兴公司虽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事项以及针对该疑虑制订的拟改善措施，但未对拟改善措施的可执行性作出充分披露。

因此，我们对银河长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银河长兴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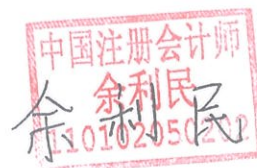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银河长兴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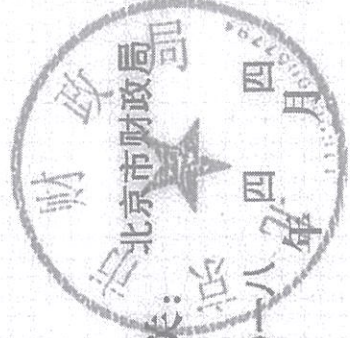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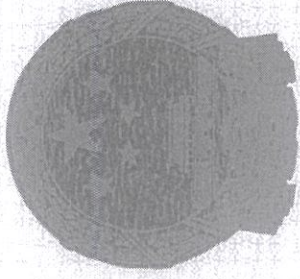
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崇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10月19日
工作单位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25016610259067





姓名: 王崇前
证书编号: 1000007118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711845
注册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omat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 9 / 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 兴华 2013.6.25
转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6.25

转出: 兴华 2014.11.26
转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11.26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mis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



姓名: 余利民
 Full name: 余利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11-25
 Date of birth: 1976-11-25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821197611250914
 Identity card No.: 330821197611250914



姓名: 余利民
 证书编号: 1101020503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3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